

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 0302 执恢 30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家和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0月6日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02197410060597，陕西省宝鸡市人，自由职业，住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12号楼三楼19号。

被执行人：白建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28日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0319751128043X，陕西省宝鸡市人，系京都回转料理店经营者，住宝鸡市金台区沿河街174号付1号楼3单元5楼北户。

被执行人：侯珊珊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2月24日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03197702241222，陕西省宝鸡市人，无业，住址同上，系白建之妻。

被执行人：马晨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16日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03198409161615，陕西省宝鸡市人，宝鸡市中医院医生，住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一区30楼1单元1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陕0302民初206号民事调解书受理执行范家和白建、侯珊珊、马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白建、侯珊珊、马晨在金融机构存款或扣留、提取其收入 327546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高建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记员 李 瑶

